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杭璇女士、林南女士是本计划参与人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监事会决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制定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杭璇女士、林南女士是本计划参与人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监事会决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